

气候谈判有望取得积极进展

◆本报记者张倩

“卡托维兹气候大会召开在即,这次大会或将成为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的一个重要节点,中国将继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并同各缔约方一起努力,争取如期完成《巴黎协定》的实施细则谈判,妥善解决资金问题,向国际社会发出落实《巴黎协定》、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积极信号。”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在11月26日国新办举行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8年度报告》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国际社会对卡托维兹大会的“三点期望”

今年的卡托维兹气候大会备受世界各国关注。按照《巴黎协定》的授权,应在今年卡托维兹大会上完成实施细则的谈判。这关乎各缔约国将如何应对气候变化、制定适合的对策、付诸具体的行动等。解振华表示,对于此次波兰之行,中方对话会议有三点期望。

第一点是希望通过与各国一起努力,建立并落实《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机制安排,从而保证《公约》和《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和持续实施。

第二点是希望推进积极有效的“塔拉诺阿促进性对话”。在此次促进性对话的过程中,各缔约方需要介绍本国国内应对气候变化的最佳实践,讲出本国自己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做出的努力、存在的困难,增加相互了解、深化理解,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当然,对话的最终目的还是让各

国讲自己的最佳实践,促进各方转型,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模式加速转型。

第三点是希望各国通过对话,对自己在2020年前就应对气候变化所做的决策和行动进行盘点。同时,还有各国都关心的资金问题。哥本哈根大会已经明确要求,发达国家要在2020年之前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每年1000亿美元的资金支持。对1000亿美元资金的落实情况,进行盘点检查,为2020年之后进一步落实《巴黎协定》、实现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也是本次大会的重要议题之一。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稳中求进

在多边进程中,中国积极地参与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中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将国内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相结合,已经走在国际社会的前列。

2017年以来,中国继续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约46%,已超过到2020年碳强度下降40%~45%的目标,碳排放快速增长的局面得到初步扭转。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3.8%,有望在2020年完成非化石能源占比15%左右的目标。同时,我国造林护林任务持续推进,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不断增强。我国森林蓄积量已经增加了21亿立方米,超额完成了2020年的目标。这些数字都释放出积极的信号,彰

显了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中强大的意志和决心。

此外,我国在加强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中不断探索。“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我们用市场机制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制度创新。通过过去几年的实践,在开展碳交易试点的地区、试点范围内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实现了双降,所以碳市场确实发挥了它对我们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地方低碳发展的作用。”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相关负责人在会上介绍到。

他表示,要按照先易后难、稳中求进的工作安排,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在发电行业率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的基础上,随着整个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平稳启动、平稳运行,再逐步扩大参与碳市场的行业范围、交易主体范围,增加相应的交易品种。同时,既要特别注意防止过度投机和过度金融化,也要防范金融方面的风险,充分发挥碳市场对温室气体减排的作用,发挥它对降低全社会减排成本的作用。

本轮气候谈判难度再升级

新闻发布会上,在相关负责人就《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18年度报告》进行介绍和解读后,不少媒体对中国为气候变化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许。但同时,一些媒体对本轮谈判的难度保持热切关注。

与会媒体就美国宣布退出《巴黎协定》对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的影响,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

家如何履行各自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提问。

解振华表示,美国是应对气候变化领域非常重要的一个国家,在《巴黎协定》的达成、签署、生效进程当中,中美共同努力,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当前,在美国宣布退出之后,一开始对各国决心、信心还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目前这个影响已在逐渐减小。中美合作在气候变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和国际会议上,中方表示要坚定落实《巴黎协定》,《巴黎协定》来之不易,不能轻言放弃。因此,中国始终坚定落实《巴黎协定》的立场,采取积极措施,特别明确地宣布会百分之百地兑现承诺。中国也期待各方一起在卡托维兹大会上发出积极的声音,携手共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

“美国宣布退出之后,国际社会开始担心美国承诺的减排任务的缺口如何填补,资金缺口如何解决。但在今年9月全球气候行动峰会的大会上,我看到美国至少有17个州都明确表示,美国政府过去的承诺在他们这个州要认真落实,而且他们都采取了很多积极的行动。应该说,美国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还是有很大积极因素,特别是今年加州的森林大火,更看到了气候变化这种极端气候不仅危害了发展中国家,对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也造成影响和损失。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如果各国都愿意共同努力,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同舟共济,就一定能顺利完成本轮谈判。不论在世界哪个角落,绿色、低碳发展的潮流都是不可逆转的。”解振华表示。

◆程翠云 葛察忠

生态环境部基金,是指为了促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而建立的专项投资基金。通过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可以运用多种金融手段最大化聚合社会资金。当前,应抓住国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发展的重大机遇,加快设立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基金,推动京津冀地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设立基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的全面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同时仍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无论是大气污染治理还是水环境保护,都需要在一个协同发展的机制下完成和推进。

京津冀三地经济社会发展存在较大差距,同时环保投入需求非常大。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大气环保投融资》课题组的初步研究,2009年至2013年,京津冀地区的节能环保支出年均增长达到20%左右。但即便如此,京津冀三地的节能环保支出仍未超过公共财政支出的4%。当前,一些环保专项资金投入缺乏均衡性和稳定性,不能有效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对于京津冀地区来说,通过设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基金,既可以破解生态环保资金投入问题,又体现出区域互动互助携手并进的精神,分享环保产业发展带来的新成果。

从政策环境和基础条件来看,京津冀地区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从政策环境来看,我国相关政策文件已将设立基金作为财政支出政策的重要创新形式,体现出国家对绿色投资的引导,可以使投资者更具信心。

从基础条件来看,京津冀地区着力扩大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共识基本形成,基金资金募集渠道较多。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下,如果京津冀三地密切配合,与实力强、信用好的大型企业 and 机构形成战略合作,就可以甄选和储备质地优良的生态环保项目库,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基金有充足的项目来源。

基金设立相关建议

设立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基金,笔者有如下建议。

基金模式。考虑政府有限资金和庞大繁重治理任务,基金可采取“母基金”(FOFs)模式运作。母基金包括政府财政资金和社会投资,不直接参与项目投资,而是作为引导基金,带动若干个子基金的设立和运作,主要采取间接投资形式为主,直接投资为辅的两种形式。子基金通过社会筹资的方式,实现资金二次放大,根据基金投资要求直接投资污染治理项目。

设立原则。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模式,为解决区域紧迫生态环境问题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带动区域环保产业发展,实现部分资金增值盈利。一是市场化运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激励作用,调动排污企业、环保公司、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的积极性,构建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格局。二是体现差异。针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生态环境治理任务的北京、天津和河北,资金的投资领域、投资比例等要有一定区分。三是明确重点。以大气、水、土壤等要素为重点,并明确各个阶段治理的重点任务和要求,明确基金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内容。四是投资盈利。建立稳定的资金补充机制,确保资金以有偿方式为主,通过低息或无息贷款、融资担保等方式实现部分资金的增值盈利。五是绩效评价。由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资金投入与环境质量

加快建立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基金

探索与思考

中心内部成立理事会和管理办公室。基金管理中心在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性银行设立基金账户。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具体负责基金的保管。贷款项目经基金管理中心审批后,由银行与贷款企业签订贷款协议,并根据双方协议按期如数发放贷款,银行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及催收本息。同时,托管银行要需定期向基金管理中心和基金监事会报送贷款发放、回收报表。

推动基金顺利运行

为推动基金顺利运行,发挥最大效能,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相关组织工作。建议尽快成立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基金筹备小组,组织实施基金设立,以及基金管理法规和章程制定等有关事宜。

加强绿色项目设计策划。为保证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健康规范发展,建议在基金管理中心下设绿色项目设计策划组,利用专业技术力量按照绿色项目的设计原则与思路,编制基金支持的绿色项目清单,以明确资金用途的范围。这个项目清单应作为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基金资助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加大政府财政资金的整合使用力度。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基金方案资金需求,使用方式和方案设计要求,对京津冀地区的现有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进行梳理,加大各项财政资金整合力度。一方面,针对京津冀地区环保投资历史欠账严重和治理污染压力不断增加的现实情况,进一步明确政府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的投资重点和方向,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包括大气、水、重金属等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重点污染物的污染减排,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另一方面,制定好生态环境保护基金与原有的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支出比例,重点加大对中央和京津冀三地的大气污染防治财政资金的梳理,在原有的大气污染等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后划定一定比例,确保基金的政府引导性资金落实到位,形成政府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的资金基础。

对于京津冀地区来说,通过设立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基金,既可以破解生态环保资金投入问题,又可分享环保产业发展带来的新成果。

利用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加大环境保护投入。为了充分发挥金融资本市场优势与杠杆效应,由政府引导加大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宣传力度,给予基金投资人一定的财税优惠,创造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投资的积极性。

建立基金投资止损退市机制。针对高风险项目,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投资过程中一旦发现风险,即终止后续投资。投资项目由基金公司参照市场通行做法在适当时机退出,包括:公开上市(IPO)、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转债等。当投资者确认企业失去了发展的可能或者经营困难,达不到预期的回报,应果断清算公司予以退出。在存续期内如达到投资绩效和支持产业发展等目标,可考虑通过股权转让等退出。

在大气污染治理领域开展试点。考虑到京津冀地区当前以大气污染治理为优先领域,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基金可以率先在火电、钢铁等行业中选取大气脱硫、脱硝、除尘等成熟的治理项目,开展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试点工作,并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再逐步扩展到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建设等领域。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事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

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监督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情况

本报记者牛秋鹏北京报道 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工作继续开展,11月25日,工作组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7个;11月26日,工作组发现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10个(见附件)。

一、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10个。工作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城市检查发现,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3家、路南区2家,沧州市东光县3家、运河区1

家;山西省阳泉市城区1家企业(单位)未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问题。

二、发现涉气“散乱污”企业2家。其中,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1家,陕西省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

三、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1家;陕西省西安市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铜川市耀州区1家,杨凌示范区1家。

四、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

污染防治设施问题3个。其中,河南省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三门峡市湖滨区2家。

五、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3个。其中,陕西省渭南市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西咸新区1家,杨凌示范区1家。

六、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个。工作组发现,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有1家企业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七、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个。其中,山西省晋中

市灵石县1家;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1家。

八、超标排放问题1个。工作组发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的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超标排放问题。

九、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个。工作组发现,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太原公交九州停车场存在露天焚烧现象。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附表: 强化监督发现问题汇总表

序号	省(市)	市	县(市、区)	污染源名称	问题类型
1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区	恒瑞瓷业有限公司(白釉车间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2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区	海格雷骨质瓷有限公司(素烧工序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3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区	龙英瓷业有限公司(白瓷生产线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4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森源电器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焊接工序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5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南区	春兴不锈钢冷轧镜面薄板有限公司(热镀锌生产线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6	河北省	沧州市	东光县	明优吹膜厂(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7	河北省	沧州市	东光县	新力包装装潢有限公司(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8	河北省	沧州市	东光县	恒彩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9	河北省	沧州市	运河区	金丰木制家具有限公司(打磨工序、开料工序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10	山西省	太原市	万柏林区	太原公交九州停车场垃圾焚烧点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
11	山西省	阳泉市	城区	鼎盛汽贸中心(喷漆工序未停产)	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
12	山西省	吕梁市	离石区	离石区公路局搅拌站	“散乱污”未完成整改
13	山西省	吕梁市	文水县	张耀泉大理石加工作坊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
14	山西省	晋中市	灵石县	渣土运输车(晋LB8335)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15	河南省	开封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昌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6	河南省	开封市	禹王台区	中材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17	河南省	安阳市	殷都区	利源煤焦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2日9时、10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为195.95mg/m ³ 、233.95mg/m ³ ,超出该企业《排污许可证》要求150mg/m ³ 排放限值。)	超标排放
18	河南省	三门峡市	湖滨区	新未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19	河南省	三门峡市	湖滨区	豫中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
20	陕西省	西安市	陕西省西咸新区	标朗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21	陕西省	西安市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22	陕西省	铜川市	耀州区	佳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
23	陕西省	铜川市	耀州区	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24	陕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傲志玻璃店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25	陕西省	渭南市	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伟昌门窗加工部	“散乱污”未完成整改
26	陕西省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	九立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
27	陕西省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	麦力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未安装治污设施